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2025 年项目

(包 1：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
建设服务)

合同书

招标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30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签订地点：郑州

UEJCA2600842EGN00





廣州南國學院
代辦代辦計意函件
目錄

廣州南國學院代辦代辦計意函件目錄



廣州南國學院代辦代辦計意函件目錄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以 公开招标 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2025 年项目（包 1）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招标由乙方提供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2025 年项目（包 1：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原则，在充分尊重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3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1.4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项目其他专项乙方”系指甲方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2025 年项目其他分项项目招标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1.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2025 年项目（包 1 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服务）；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建设内容

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	病媒生物与宿主动物监测系统	病媒生物与宿主动物监测系统
	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系统	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子系统
		食源性疾病监测子系统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死因、慢性病及伤害综合监测子系统
		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移动应用
	人工智能应用平台	大模型基础支撑平台
		疾控高质量数据集
		疾控 AI 智能体应用

注：具体建设内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详细调研阶段的实际需求执行。

3.2 服务要求

3.2.1 乙方必须为项目配备不得少于 30 人的开发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场负责人各 1 名，开发团队其他成员至少包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规划设计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

3.2.2 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员不少于 8 人，包括驻场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其他驻场人员由开发团队和实施团队成员组成。驻场人员须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工作，不得从事非项目的其他工作，驻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不能更换，其他驻场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提前 15 个日历日征求甲方意见，且替代人员能力不低于原人员，若实际驻点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驻点人员名单不符，且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2.3 自项目终验之日起，项目整体包含 3 年免费运维服务期。免费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提供中标项目包内所有系统及产品的免费运维、升级等内容，并至少提供 2 名自始至终参与项目建设的项目团队成员作为驻场运维人员。

3.2.4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与乙方项目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提供劳保用品等，并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乙方聘请人员不得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

3.2.5 乙方除完成相应建设内容外，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集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配合做好需求调研、实施方案制定、软件测试、项目实施人员管理、安全测评、密码评估等工作。

(2) 配合做好与项目数据中台对接、数据治理，统一系统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内容。

(3) 配合做好政务云资源的申请与维护、网络与运行环境集成部署等工作。

3.3 信创要求

系统的建设开发必须基于信创环境，项目整体部署在河南省政务云平台。系统建设、业务处理和技术方案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信息化标准的规定，并符合信创相关要求。乙方所开发的系统软件选型应采用最新稳定的版本，且能保证在河南省政务云信创环境下稳定运行。

3.4 信息安全与保密要求

(1) 建设期和运维期提供安全保障服务，通过提供持续、动态的安全保障服务能力，实现对省平台等保安全、密码安全的常态化运营。安全保障服务需提供必要的网络安全专业人员、工具，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构建完善的安全监测和防御体系，实现及时掌握疾控业务系统、平台、数据、资源、网络的运行状态、安全状态，及时监测、分析、响应与处置安全事件。

(2)乙方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附件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本次服务项目内的任何数据，因乙方在建设及运维期间的不当操作引起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造成数据泄露、数据丢失等安全问题，建设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

(3)乙方须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评等相关工作，并根据测评报告完成整改，直到通过各项测评。

(4)数据备份和恢复。建立有效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对应用和数据进行备份，要求出现故障时可以自动进行故障转移和故障恢复，保障业务正常稳定运行。

3.5 等保测评要求

依据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相关要求，项目整体不低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乙方须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等保测评及备案。

3.6 培训要求

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对各级各类系统用户提供必要的现场和远程培训，实机操作演示并讲解系统功能应用。现场培训期间，乙方授课讲师及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不负责相关人员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等问题。

(1)对系统使用人员，指导内容包括系统登录、功能介绍、用例流程演示、故障排除等。

(2)对系统管理员，指导内容包括系统维护、用户管理、权限管理、业务流程定制等

(3)对技术人员，指导内容包括系统安装、配置、维护、灾备、恢复处理等，使其能够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整个系统；还应对技术人员进行产品的产品开发培训、技术开发培训。

(4)在项目开发及运维期间，定期对甲方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专项培训，针对系统的功能修改做出及时有效的指导，确保系统得到正确有效的应用。

3.7 运维要求

3.7.1 运维服务驻场人员

运维驻场人员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包括不限于技术指导、系统调整、紧急情况响应等。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工作，须服从甲方管理要求，严格保守数据安全，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提前 15 个日历日征求甲方意见，若实际驻点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驻点人员名单不符，且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7.2 乙方要制定应急维护保障服务方案并组织实施，以应对系统运行风险。应急维护保障服务方案必须根据服务响应等级进行规划设置。

3.7.3 运维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范围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服务、应急故障处理服务、日常巡检、系统监控、技术支撑服务、安全维护、软件升级（不包含更换硬件的费用），以及根据甲方需求对系统进行调整、修改等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改正性维护、适应性维护、预防性维护、完善性维护。其中，改正系统缺陷、因政策要求调整的适应性修改与扩充原系统功能等都属于平台服务范畴，均由乙方承担，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1)技术支撑服务：乙方需在运维服务期内为本项目提供 7x24 小时电话受理服务及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并免费提供 7x24 小时服务专线电话，对不同服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响应管理，服务专线人员和线路应满足日常咨询及运维保障服务工作需求，并将日常运维保障服务内容纳入应急运维保障服务方案中。



(2)故障服务:至少保证 7x24 的电话受理服务,接到用户故障反馈通知 10 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故障 30 分钟内无法通过电话指导或远程技术支持解决的,根据故障级别 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解除故障。如乙方有优于此规定的、按乙方服务执行。

(3)日常巡检:定期对本项目各子项目进行巡检。日常巡检(以月为单位出具巡检报告)包括以下内容:在线运行的应用软件、数据库的巡检;系统数据的备份情况;前一次巡检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根据巡检情况形成巡检报告。

(4)系统监控:对本项目平台访问进行监控,实现 7x24 小时系统监控。

(5)系统优化与升级:对软件进行调整、优化、修改及升级等维护

3.7.4 免费运维期间内,乙方不再就应用接口联调、数据接口开发服务另收取任何费用。

3.7.5 免费运维期满后,在甲方或项目最终受益需要时,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售后服务方式及标准与免费运维期内一致,每年运维服务费用不高于本项目报价的 5%。

3.8 其他要求

3.8.1 项目实施及运维期间,驻场人员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地,但不负责相关人员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等问题。

3.8.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所列要求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8.3 本次采购所有系统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投标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引起的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8.4 乙方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8.5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服务、资料等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3.8.6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深入开展调研并拟定需求规格说明书,最后获得被调研单位以及甲方的签字确认。需求规格书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地方,甲方有权提出变更要求,乙方需无条件响应,因整改涉及的软件变更费用由乙方承担。

3.8.7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总体规划设计、开发与实施、系统运行与验收等各个阶段工作满足甲方对质量的要求。

3.8.8 乙方应根据整个项目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甲方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3.8.9 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及售后运维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进,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8.10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最新的、完整的、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合同及各附件的有关规定,以使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地运行。甲方有权根据服务的实际使用情况对乙方提出改进建议,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及时整改。

3.8.11 乙方需在项目验收的同时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和保障方案。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巡检和监控、系统日志管理、安全漏洞修复、数据备份、系统性能评估和优化、软件版本管理、合规性检查、故障响应和紧急处理、系统运行状况报告、环境监控、网络安全监控、自动化运维工具使用、配置管理、灾难恢复计划、资源管理、性能基准测试、定期审计、文档管理、用户权限管理、用户支持与培训、系统优化建议、用户反馈收集、持续改进流程、跟进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数据安全等。



3.8.12 若河南省政务云无法提供密码、数字证书及认证服务、VPN 等相关安全类服务，中标人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以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3.9 项目实施要求

3.9.1 按照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分阶段合理的工作进度，应至少细化到周，并且应根据建设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建设方案，要求给出时间具体安排及工期。

3.9.2 组织实施

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平台建设期间足够的人力投入，并提交与本项目规模相符的项目组人员名单、核心团队人员相关证书。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合同履行期限、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细的工作方案。

3.9.3 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3.9.4 项目过程控制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其控制方法，并以此作为项目开发过程管理依据。

3.9.5 项目质量控制

投标人必须按照软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软件部署和运维服务质量。

3.9.6 项目配置管理

投标人应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配置管理方法，并保障在项目各个阶段的有效管理。

3.9.7 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重点对项目安全建设制定详细可行的方案。

3.10 交付文档要求

3.10.1 文档内容要求

(1)系统开发文档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项目规范进行，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设计详细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记录、测试分析报告、系统维护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等。

(2)乙方应提交软件开发和实施计划、进度报告、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

(3)乙方最终提供的软件产品应包括各种相关的软件系统、各阶段开发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安装程序等。按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须提供具有详细注释、无编译、无加密、无封装的源代码。

(4)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10.2 文档管理要求

项目终验前，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相关的文档及源代码(第三方软件需移交完整的使用授权，至少授权至免费运维期结束)，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硬盘存储。

4. 委托期限

4.1 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4.2 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整体功能上线，且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甲方组织开展项目初验；上线试运行满 3 个月无问题后，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终验。

5.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290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人民币）；税率 6%，不含税金额¥ 10650943.40 元（大写：壹仟零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 人民币）；税额¥ 639056.60 元（大写：陆拾叁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 人民币）。

6. 付款相关条款

6.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共计¥ 33870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应付¥ 33870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完成项目初验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共计¥ 7903000.00 元（大写：柒佰玖拾叁仟元整），应付：¥ 4516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壹万陆仟元整）；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工作并终验合格，提交合同额 5% 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共计¥ 11290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玖万元整），应付¥ 33870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

6.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或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发票开具条款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0786517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电话：0371-85960092

开户行：交通银行经三路支行

账号：411619999011003869501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8807K

税务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电话号码：010-5855360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44109000130

(1) 乙方每次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按照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发票。

(2) 乙方应在增值税发票开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额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3) 甲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且增值税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

(5)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6.4 双方约定，若乙方有支付违约金和/或损失赔偿金和/或考核扣款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该笔合同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合同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的，则甲方有权从合同下一笔付款、其余应付款项或双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仍不足的，甲方有权通过诉讼等方式追缴直至清偿完毕。

6.5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6.6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保证全部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内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如期、高质量完工。

7.2 乙方同意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进度拖延，致使甲方蒙受金钱、时间或质量等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做出相应的赔偿。

7.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继承，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时，须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才能办理，由承接方和乙方共同向甲方负责，承接方收取的费用由乙方在其应得的合同费用中承担，支付方式由甲方决定，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涉及甲方各类业务、技术和经济资料、调研资料、建设方案和基础资料等，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7.5 乙方或其指定工作人员等任意第三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组织、不参与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或为上述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或协助，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配合采取相应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及乙方相关利益企业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相关的监理、第三方测评等工作。

7.7 乙方服务承诺在项目完成前提供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提供支撑服务响应及安排。承诺提供7×24小时相应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服务、支撑保障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项目过程资料、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信息等不涉及商业机密的相关材料。

7.9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7.10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11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销售本合同标的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7.12 乙方保证在工程建设期间及免费运维服务期间免费配合、提供并完成合同系统与甲方其它应用系统间的互通性测试，免费开放相关的接口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协议，协议的原语，协议中使用的消息集，由协议所交换的数据格式，系统所支持的信息模型，管理目标定义，数据库结构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文件，上述文件应满足甲方能够自行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与合同系统有关的应用软件的要求。

7.13 在项目终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有效期限至三年免费运维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

8. 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

8.1.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服务。

8.1.2 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场地。

8.1.3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工作内容完成项目工作的条件下，项目建设满足合同要求，达到验收标准，向甲方正式提出验收或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8.1.4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项目其他专项乙方的关系。乙方与项目其他专项乙方不能达成共识时由甲方明确最终意见。

8.2 乙方：

8.2.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文件及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服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和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并对其负责。甲方组织对乙方工作或工作成果的任何形式的审查，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

8.2.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依据文件的相关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7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服务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且富于创新精神的项目负责人员及驻场人员，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调整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8.2.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完成项目工作。如遇有进度调整，甲方、乙方应共同协商确定。

8.2.5 驻场人员安全

除甲方提供办公场所以外的其他所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驻场服务期限内，驻场人员人身安全等由乙方负责。

8.2.6 乙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条款，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9. 项目验收

9.1 验收标准：

(1)初验标准：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各项系统功能及性能达到合同要求及验收标准规定、通过测试并部署在正式环境后，甲方组织对平台整体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系统通过以上测评服务之后，甲方根据《河南省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河南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初步验收。

(2)终验标准：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且系统稳定运行满3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终验申请、质保函、甲方要求的项目建设过程材料、合同约定的验收材料以及项目监理单位同意验收的意见，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终验。

9.2 验收时间：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后，由乙方向甲方提起验收请求，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后，经核查验收材料完整、无误，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所有程序的源代码，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文档，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

10.2 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乙方在开发实施过程中所有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技术秘密以及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协助甲方申请获得相关产权。

10.3 乙方不得再将研究开发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10.4 开发期间乙方提供的公司自有产权平台及购买第三方插件、商用软件，须向甲方提供永久使用权，并且在免费运维期内提供软件或系统的免费更新、升级服务。

10.5 本项目所委托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和针对此产品后续的升级衍生产品，甲方享有修改、复制、反编译、二次开发、数据接口对接、传播、增加使用单位和用户等权利。

10.6 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的履行以及提供的集成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承诺由于其侵权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其承担。如果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乙方同意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和赔偿：

10.6.1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迅速指派代表为甲方的权益参与上述第三方提起的侵权诉讼，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费用。

10.6.2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与乙方进行合作。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7 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相关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应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0.7.1 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0.7.2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进行修改或更换，或另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服务，使其满足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以使甲方的使用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并继续合法、不受限制地使用服务。采取以上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7.3 如果法律文书生效后，甲方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换失。

10.8 对在本合同项下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工程业务规范、标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其中国际和中国国内标准以及已经声明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除外)乙方依据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开发的所有软件、形成的技术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形成知识成果的(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软件作品等)，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申报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提供文档资料及设计图纸，为软件著作权登记提供软件的鉴别材料等。甲乙双方签约前自行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各自所有。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应被视为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采取补救措施，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每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累计扣除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如乙方仍未改正，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 LPR 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损失。

11.3 若乙方未按计划完成阶段性里程碑目标，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

11.4 若项目延期超过 60 日且无合理理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预付款并赔偿直接损失。

11.5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其他验收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在验收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 10%。经甲方催办，乙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中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11.6 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及义务的，除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及承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且无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11.7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未经同意更换人数达到 5 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8 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严格执行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由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经甲方签字同意认可)，不构成违约责任。

11.9 若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未通过初步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11.10 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项目停滞、延误(包括但不限于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延期)、或者失败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11.11 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有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1.12 乙方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1.1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4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1.15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

11.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1.17 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乙方人员行为造成甲方或业主/项目最终受益人的网络中断、运行故障、数据丢失等事件，则该事件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中断期间营业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11.18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11.19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11.20 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项目分包的相关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回已支付项目款。

11.21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除了泄密总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1.22 合同一方应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等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双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行使的其他权利及通过其他途径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等。

11.23 在工程建设期间及售后运维服务期间，因合同任何一方或合同任何一方工作人员行为，造成对方或者对方工作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4 如因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合同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5 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尚不足以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仍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需在甲方全部损失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尚不足以补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甲方仍需在乙方全部损失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11.26 乙方同一违约行为同时涉及本合同数个违约责任、或者同时涉及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其和基于本合同的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中责任较重之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 合同变更与终止

12.1 当甲方终止或中断该项目，或乙方被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时，此项目终止，甲方须按合同所述阶段支付乙方相应阶段已做工作的局部或全部的服务费用。

12.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12.3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面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3.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13.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有关补充协议、附件及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14. 其他

14.1 对于甲方在现场服务中提出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代表口头或手机短信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春节法定假期除外），派驻场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费用由乙方负担。

14.2 本项目中使用到的甲方独有的技术资料，乙方不得给第三方使用或查看。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4.3 项目负责人每周在双方约定的指定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更新电子文件并说明文件进展情况。

14.4 乙方应配合对该项目各阶段过程分析，出具分析报告提供甲方。

15.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1 本项目采购文件

15.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15.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15.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15.5 成交通知书

15.6 本合同附件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16.2 本合同中文书写，正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附件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17.1 《项目团队人员信息表》

17.2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范冠宇

电话：0371-85960082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6日



乙方：中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010-58553600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6日

UEJCA2600842EGN00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附件 1

项目团队人员信息表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所投人员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资格	角色
1	冯强	110105196610020819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李新龙	370921198505163317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技术负责人
3	王琳娜	410621199011271044	系统分析师证书	需求负责人
4	范倩	130103198209260947	系统分析师证书	技术工程师
5	卜理超	610527198405183237	系统架构设计师	技术工程师
6	余清华	360427197812090511	系统架构设计师	测试负责人
7	李滨	120103197812202614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实施负责人
8	韩松涛	372922197601272410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技术工程师
9	赵晓庆	370923199608022215	软件设计师证书	技术工程师
10	杨梅	210782198311091041	软件设计师证书	技术工程师
11	裴卓	130225199106023322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技术工程师
12	刘随江	372901198708207814	网络工程师证书	云网负责人
13	李泽琼	410823199102280134	网络工程师证书	技术工程师
14	田如亮	230506198302230413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技术工程师
15	曲博	150222198702070328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技术工程师
16	姚青	41122119860916507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卫生技术人员 (驻场工程师)
17	张迎	410101198702145015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研发负责人
18	祁杰	11010519751125862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技术工程师
19	胡林	42222819720809177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技术工程师
20	王龙跃	410105198402190039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CISP	技术工程师
21	颜玲玲	410711198901272020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技术工程师
22	张晔	411303198204074225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CISP、PMP	技术工程师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23	肖玲玲	412828199202145144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24	王连营	410108198112112015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技术工程师
25	王军利	410824197308144039	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师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技术工程师
26	徐征	411302198202153113	软件设计师、系统分析师	技术工程师
27	周海林	412901197701153516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互联网技术工 程师	技术工程师
28	杨楨林	412921197602062016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材料负责人(驻 场工程师)
29	杨卫中	412727198203041658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技术工程师
30	贾延东	410103197107041930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技术工程师
31	王立	411102198211030018	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	技术工程师
32	程相巍	411329198804282537	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	技术工程师
33	荣攀	410183198612283013	高级工程师证书	驻场工程师
34	李开锐	411521199010126019	PMP	驻场负责人
35	杨欣悦	410303199306102011	PMP	驻场技术负责人
36	战勇	150424198610200096	PMP、HCIP、CCNA	驻场工程师
37	顾濛濛	410183199103251034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PMP、ACP	驻场工程师
38	王恒	411421199407247614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HCIP	驻场工程师
39	王重阳	410183199212060018	/	驻场工程师
40	陈彬	411522199704244817	/	驻场工程师
41	刘志航	410721199108223052	/	驻场工程师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万申

乙方(接收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良军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就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2025 年项目(包 1)(以下简称“本项目”),将参与/已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和相关讨论,并在签署本保密协议之前已/之后将接触、了解、掌握本项目有关信息、文件和资料。

2. 为了审慎处理本项目各阶段的有关事务、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与完成,并切实对知悉、接触和掌握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内容、范围

1.1 甲方、甲方代表向乙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披露或者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参加本项目期间接触到的,或者乙方为履行职务而完成的与本项目或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材料、数据、事实、文件、电子邮件信息等材料或信息,无论该等材料或信息以纸质、电子、口头或任何其他形式所表现。对于该等材料或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为避免疑问,甲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具体问题的研究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方案等、甲方就本项目与其他主体所订立的各类协议以及参与本项目的各方主体相互间发送的通知、电子邮件、电传、电话记录、信函等均属于保密信息。

1.2 经乙方用书面证实或其他方式证明的下列情况之一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2.1 乙方接收或知晓保密信息之时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1.2.2 非因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项下保密信息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1.2.3 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1.2.4 甲方书面声明为非涉密的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2.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医疗卫生机构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患者信息、单位业务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2 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片、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20 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3 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第一条所列及的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除根据法律法规、司法部门、行政程序或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而必须披露、说明、陈述、确认或承诺的信息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途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公布或不合理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

2.4 乙方不得利用该等保密信息，来不正当的获取任何其他利益。乙方仅就为履行本项目的目的向有必要知晓该等保密信息的项目成员进行保密信息披露，且乙方应确保该等项目成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内容。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司法部门、行政程序或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需要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尽可能迅速书面通知甲方，仅披露被要求披露的内容，最大限度减少披露内容，并尽力争取由此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适当的保密处理，从而避免、减少因披露该等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2.5 乙方承诺仅将保密信息用于本次拟合作项目之目的，只向其关联公司、职员、授权代表或双方就本项目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必须介入本项目有关合作协议的协商、执行的人员(以下统称“信息接收人”)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必须要求信息接收人与其同样承诺承担不披露保密信息的义务，并且承担由于信息接收人的不当披露行为而导致的责任。

2.6 如甲方提出要求停止使用保密信息，并收回或者销毁相关文件或资料，乙方将及时(最迟不晚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将其所持有、掌握、保管的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及其全部复制件或电子邮件等)交给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指令予以销毁，并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声明，确认已返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任何载体)，并附销毁资料的清单，并且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记录有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

2.7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因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保密期限

乙方在本协议下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签订本协议之日开始至保密信息依法为社会公众知悉之日停止。该期限不随本项目实施完毕或本项目终止或乙方知悉该保密信息人员调离或其他原因导致不参与本项目而终止。

四、违约责任

4.1 若违反本协议，乙方应立即停止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主合同 11 条约定执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含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翻译费、鉴定费等)。

4.2 甲方在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失败或延误，不应被认为是弃权行为，任何单独或部分的使用也不应排除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五、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通知及送达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6.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通知和要求等，均用书面形式送达。书面形式送达，包括以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以当面递交的即时送达：以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以快递的方式发出的，则在快递发出之日起届满 5 日的当日视为送达。

6.2 双方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450046

收件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联系电话：0371-85960087

电子邮箱：hnsjkjzhc@126.com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邮政编码：100036

收件人：郭笋

联系电话：18937100178

电子邮箱：hnguosun.ha@chinatelecom.cn

6.3 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本 6.2 条通讯地址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条规定进行通知的，其他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该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进行送达后即视为已经送达该方，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7.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协议的任意条款如被认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7.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范冠宇

电话：0371-85960082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6日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58553600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6日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附件 3

系统功能模块清单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	
一	病媒生物与宿主动物监测系统			
(一)	监测数据管理			
1	监测点管理	监测点管理	病媒生物与宿主动物监测点信息	
2	监测资料管理	监测资料管理	病媒生物与宿主动物监测资料管理信息	
3	常规生态学监测	鼠生态学监测	鼠生态学监测信息	
4		蚊生态学监测	蚊生态学监测信息	
5		蝇生态学监测	蝇生态学监测信息	
6		蟑螂生态学监测	蟑螂生态学监测信息	
7		蝉生态学监测	蝉生态学监测信息	
8		恙螨生态学监测	恙螨生态学监测信息	
9		臭虫生态学监测	臭虫生态学监测	臭虫生态学监测信息
10				臭虫电话调查信息
11		白蛉监测	白蛉监测信息	
12		福寿螺监测	福寿螺监测信息	
13		犬监测	犬监测信息	
14		家禽(鸡、鸭、鹅等)监测	家禽(鸡、鸭、鹅等)监测	家禽(鸡、鸭、鹅等)监测信息
15		猪监测	猪监测信息	
16		牛监测	牛监测信息	
17	羊监测	羊监测信息		
18	应急生态学监测	应急生态学监测	应急生态学监测任务信息	
19			应急生态学监测信息	
20	抗药性监测	抗药性监测	抗药性测定信息	
21	病原携带监测	病原携带监测	病原携带监测信息	
22	数据审核上报	数据审核上报	数据审核上报信息	
23	数据权限管理	数据权限管理	数据权限管理信息	
(二)	监测预警管理			
1	鼠类预警管理	鼠预警规则管理	鼠预警规则信息	
2			鼠监测基线信息	
3			鼠上报周期信息	
4		鼠预警信号管理	鼠预警信号信息	
5		鼠数据预警查询	鼠数据预警信息	
6		鼠预警统计分析	鼠预警统计信息	
7		鼠预警权限管理	鼠预警权限信息	
8	蚊媒预警管理	蚊媒预警规则管理	蚊媒预警规则信息	
9			蚊媒监测基线信息	
10			蚊媒上报周期信息	
11		蚊媒预警信号管理	蚊媒预警信号信息	
12		蚊媒数据预警查询	蚊媒数据预警信息	
13		蚊媒预警统计分析	蚊媒预警统计信息	
14	蚊媒预警权限管理	蚊媒预警权限信息		
15	蝇类预警管理	蝇类预警规则管理	蝇类预警规则信息	
16			蝇类监测基线信息	
17			蝇类上报周期信息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
18		蝇类预警信号管理	蝇类预警信号信息
19		蝇类数据预警查询	蝇类数据预警信息
20		蝇类预警统计分析	蝇类预警统计信息
21		蝇类预警权限管理	蝇类预警权限信息
22	蟑螂预警管理	蟑螂预警规则管理	蟑螂预警规则信息
23			蟑螂监测基线信息
24			蟑螂上报周期信息
25		蟑螂预警信号管理	蟑螂预警信号信息
26		蟑螂数据预警查询	蟑螂数据预警信息
27		蟑螂预警统计分析	蟑螂预警统计信息
28		蟑螂预警权限管理	蟑螂预警权限信息
29		蜚类预警管理	蜚类预警规则管理
30	蜚类监测基线信息		
31	蜚类上报周期信息		
32	蜚类预警信号管理		蜚类预警信号信息
33	蜚类数据预警查询		蜚类数据预警信息
34	蜚类预警统计分析		蜚类预警统计信息
35	蜚类预警权限管理		蜚类预警权限信息
36	恙螨预警管理		恙螨预警规则管理
37		恙螨监测基线信息	
38		恙螨上报周期信息	
39		恙螨预警信号管理	恙螨预警信号信息
40		恙螨数据预警查询	恙螨数据预警信息
41		恙螨预警统计分析	恙螨预警统计信息
42		恙螨预警权限管理	恙螨预警权限信息
43	白蛉预警管理	白蛉预警规则管理	白蛉预警规则信息
44			白蛉监测基线信息
45			白蛉上报周期信息
46		白蛉预警信号管理	白蛉预警信号信息
47		白蛉数据预警查询	白蛉数据预警信息
48		白蛉预警统计分析	白蛉预警统计信息
49	白蛉预警权限管理	白蛉预警权限信息	
50	福寿螺预警管理	福寿螺预警规则管理	福寿螺预警规则信息
51			福寿螺监测基线信息
52			福寿螺上报周期信息
53		福寿螺预警信号管理	福寿螺预警信号信息
54		福寿螺数据预警查询	福寿螺数据预警信息
55		福寿螺预警统计分析	福寿螺预警统计信息
56	福寿螺预警权限管理	福寿螺预警权限信息	
57	犬类预警管理	犬类预警规则管理	犬类预警规则信息
58			犬类监测基线信息
59			犬类上报周期信息
60		犬类预警信号管理	犬类预警信号信息
61		犬类数据预警查询	犬类数据预警信息
62		犬类预警统计分析	犬类预警统计信息
63	犬类预警权限管理	犬类预警权限信息	
64	禽类预警管理	禽类预警规则管理	禽类预警规则信息
65			禽类监测基线信息
66			禽类上报周期信息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
67		禽类预警信号管理	禽类预警信号信息
68		禽类数据预警查询	禽类数据预警信息
69		禽类预警统计分析	禽类预警统计信息
70		禽类预警权限管理	禽类预警权限信息
71	猪预警管理	猪类预警规则管理	猪类预警规则信息
72			猪类监测基线信息
73			猪类上报周期信息
74		猪类预警信号管理	猪类预警信号信息
75		猪类数据预警查询	猪类数据预警信息
76		猪类预警统计分析	猪类预警统计信息
77		猪类预警权限管理	猪类预警权限信息
78	牛预警管理	牛类预警规则管理	牛类预警规则信息
79			牛类监测基线信息
80			牛类上报周期信息
81		牛类预警信号管理	牛类预警信号信息
82		牛类数据预警查询	牛类数据预警信息
83		牛类预警统计分析	牛类预警统计信息
84		牛类预警权限管理	牛类预警权限信息
85	羊预警管理	羊类预警规则管理	羊类预警规则信息
86			羊类监测基线信息
87			羊类上报周期信息
88		羊类预警信号管理	羊类预警信号信息
89		羊类数据预警查询	羊类数据预警信息
90		羊类预警统计分析	羊类预警统计信息
91		羊类预警权限管理	羊类预警权限信息
(三)	风险评估管理		
1	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信息
2	病例信息关联	病例信息关联	病例关联信息
(四)	病媒风险预测		
1	鼠类密度预测	鼠类密度预测	鼠类密度季节性预测
2			鼠类密度季节性预测
3			鼠类密度预警预测
4	蚊媒密度预测	蚊媒密度预测	蚊媒密度季节性预测
5			蚊媒密度及气象时间序列预测
6			蚊媒密度预测
7	蝇类密度预测	蝇类密度预测	蝇类密度季节性预测
8			蝇类密度及气象时间序列预测
9			蝇类密度预警预测
10	蟑螂密度预测	蟑螂密度预测	蟑螂密度季节性预测
11			蟑螂密度及气象时间序列预测
12			蟑螂密度预警预测
13	蜚类密度预测	蜚类密度预测	蜚类密度季节性预测
14			蜚类密度及气象时间序列预测
15			蜚类密度预警预测
16	恙螨密度预测	恙螨密度预测	恙螨密度季节性预测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
17			恙螨密度及气象时间序列预测
18			恙螨密度预警预测
19			白蛉密度预警预测
20	白蛉密度预测	白蛉密度预测	白蛉密度季节性预测
21			白蛉密度及气象时间序列预测
22			福寿螺密度预警预测
23	福寿螺密度预测	福寿螺	福寿螺密度季节性预测
24			福寿螺密度及气象时间序列预测
25			犬密度预警预测
26	犬密度预测	犬密度预测	犬密度季节性预测
27			犬密度及气象时间序列预测
28			禽密度预警预测
29	禽密度预测	禽密度预测	禽密度季节性预测
30			禽密度及气象时间序列预测
(五)	监测专题分析		
1			鼠类热力分布图
2			鼠类密度及种类构成分析
3	鼠类专题分析	鼠类专题分析	不同生境鼠类密度及种类构成分析
4			鼠类季节消长趋势分析
5			鼠类监测连续变化情况分析
6			鼠类病原种类及携带情况
7			蚊媒热力分布图
8			蚊媒密度及种类构成分析
9	蚊媒专题分析	蚊媒专题分析	不同生境蚊媒密度及种类构成分析
10			蚊媒季节消长趋势分析
11			蚊媒监测连续变化情况分析
12			蚊媒病原种类及携带情况
13			蝇类热力分布图
14			蝇类密度及种类构成分析
15	蝇类专题分析	蝇类专题分析	不同生境蝇类密度及种类构成分析
16			蝇类季节消长趋势分析
17			蝇类监测连续变化情况分析
18			蝇类病原种类及携带情况
19			蟑螂热力分布图
20			蟑螂密度及种类构成分析
21	蟑螂专题分析	蟑螂专题分析	不同生境蟑螂密度及种类构成分析
22			蟑螂季节消长趋势分析
23			蟑螂监测连续变化情况分析
24			蟑螂病原种类及携带情况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
25	蜚专题分析	蜚专题分析	蜚热力分布图
26			蜚密度及种类构成分析
27			不同生境蜚密度及种类构成分析
28			蜚季节消长趋势分析
29			蜚监测连续变化情况分析
30			蜚病原种类及携带情况
31	恙螨专题分析	恙螨专题分析	恙螨专题信息
32	白蛉专题分析	白蛉专题分析	白蛉热力分布图
33			白蛉密度及种类构成分析
34			不同生境白蛉密度及种类构成分析
35			白蛉季节消长趋势分析
36			白蛉监测连续变化情况分析
37			白蛉病原种类及携带情况
38	按蚊专题分析	按蚊专题分析	按蚊热力分布图
39			按蚊季节消长趋势
40			不同生境蚊媒密度及种类构成分析
41			按蚊密度及种类构成
42			按蚊吸血习性
43			按蚊栖息习性
44			按蚊孳生地调查
45			按蚊抗药性
46			蚊媒病原种类及携带情况
47	福寿螺专题分析	福寿螺专题分析	福寿螺季节消长趋势
48			福寿螺密度及种类构成
49			不同生境福寿螺密度及种类构成分析
50			福寿螺种类构成变化情况
51			福寿螺病原体携带情况
52	犬只利什曼原虫专题分析	犬只利什曼原虫专题分析	犬只利什曼原虫专题信息
53	食源性寄生虫专题分析	食源性寄生虫专题分析	食源性寄生虫专题信息
54	家禽类专题分析	家禽类专题分析	家禽类专题信息
55	猪专题分析	猪专题分析	猪专题信息
56	羊专题分析	羊专题分析	羊专题信息
57	犬只狂犬病毒专题分析	犬只狂犬病毒专题分析	犬只狂犬病毒专题信息
58	时空分布分析	时空分布分析	时空分布信息
59	数据可视化	数据可视化	病媒监测情况
60			蚊媒应急监测情况
61			病媒密度变化趋势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
62			热力地图
63			病媒各地区分布情况
64			密度时间序列预测
65			病媒生物季节性分布情况
66	监测质量分析	监测质量分析	监测质量分析
(六)	智能报告服务		
1	简报模板管理	简报模板管理	简报模板信息
2	简报管理生成	简报管理生成	简报生成信息
3	简报信息管理	简报信息管理	病媒生物与宿主动物简报信息
(七)	监测移动应用		
1	数据录入	数据录入	数据录入信息
2	数据上传	数据上传	数据上传信息
3	数据审核	数据审核	数据审核信息
4	数据推送	数据推送	数据推送信息
5	数据统计	数据统计	数据统计信息
6	应用助手	应用助手	应用助手信息
(八)	基础知识管理		
1	知识管理	知识管理	知识管理信息
2	知识检索	知识检索	基础知识信息
3			智能问答信息
(九)	系统对接		
1	与数据资源平台对接	与数据资源平台对接	实验室检测信息
2			致病菌识别信息
3			传染病监测信息
4			公卫事件信息
5			流感监测信息
6			人感 H7N9 禽流感信息
7			寄生虫病防治信息
8			鼠疫防治信息
9			病媒生物监测信息
10			检验监测信息
11			动物疫病信息
12			野生动物和植物病虫害信息
13			海关监测信息
14			有害生物监测信息
15	与应用支撑平台对接	与应用支撑平台对接	应用门户信息
16			移动门户信息
17			基础编码信息
18			统一用户信息
19			统一权限信息
20			统一认证信息
21			统一消息信息
22			统一日志信息
23			地理信息
24			统一报表信息
25			问卷调查信息
26			人工智能信息
二	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系统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	
(一)	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子系统			
1	饮用水水质监测	饮用水水质数据上报	供水单位基本信息	
2			生活饮用水基本情况	
3			饮用水水源信息	
4			饮用水报告卡信息	
5			饮用水水厂统计信息	
6			饮用水处理工艺信息	
7			饮用水检测能力信息	
8			饮用水水样信息	
9			饮用水水质放射性报告	
10			饮用水监测风险预警	饮用水区域风险评估信息
11		化学致癌物质饮水途径健康危害风险评估信息		
12		非化学有毒致癌物质饮水途径健康危害因素风险评估信息		
13		各有毒污染物所致健康危害总风险信息		
14			环境、经济对饮用水影响信息	
15			饮用水水质公开查询	
16			饮用水实验原始记录	
17			饮用水水厂数据监测	
18		饮用水水质数据分析	饮用水水厂在线信息	
19			饮用水监测完成情况统计	
20			饮用水各指标达标率统计	
21			监测数量统计	
22			生活饮用水基本情况	
23			总α和总β放射性监测分析	
24			水质检测能力分析	
25			技术报告和总结报告	
26		污水传染病病原监测	数据上报管理	污水监测点信息
27				城市生活污水来源信息
28				污水检测区域信息
29				监测样本信息
30				样本理化信息
31				污水新冠病毒信息管理
32				猴痘监测信息管理
33				脊灰监测信息
34				其他病原体信息
35				
36			技术报告管理	
37			实验原始记录	
		污水水厂在线监测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	
38	公共场所监测	数据统计分析	数据统计分析	
39		监测信息管理	场所管理	
40			基本情况信息	
41			从业人员信息	
42			健康危害因素信息	
43		监测计划管理	监测计划信息	
44		样品采集管理	样品采集信息	
45		监测简表管理	监测简表信息	
46		风险预警管理	风险预警信息	
47		监测知识管理	公共场所监测知识信息	
48		总结技术报告	监测工作总结信息	
49			监测技术报告信息	
50		健康风险评估	健康风险评估信息	
51		监测数据分析	基本情况调查表分析	
52			从业人员调查表分析	
53			健康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	
54			地铁卫生学评价信息	
55			物理及室内空气指标监测信息	
56			公共用品用具 pH 值、菌落总数、真菌总数监测信息	
57			公共用品用具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监测信息	
58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监测信息	
59			冷却水嗜肺军团菌监测信息	
60			游泳池水及浸脚池水指标监测信息	
61		淋浴水嗜肺军团菌、浴池水指标监测信息		
62		公共游泳池场所综合风险专项监测分析		
63		空气、气候与健康综合监测	监测数据管理	监测点管理
6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
65				气象资料信息
66				死因监测与人口信息
67				急救中心监测信息
68	医院门诊住院监测信息			
69	PM2.5 监测和成份信息			
70	人群健康影响和健康素养调查信息			
71	数据审核分析信息			
72	数据权限管理信息			
73	监测报告管理		报告模板管理信息	
74			生成报告管理信息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		
75	四河流域环境健康监测与风险评估		监测报告管理信息		
76		监测知识管理	空气、气候与健康综合监测知识信息		
77		风险预报预警	空气污染、极端天气事件预报预警		
78		健康风险评估		基于死因数据的大气污染人群健康风险评估信息	
79				基于大气污染物毒性资料的人群健康风险评估信息	
80				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健康风险评估	
81		监测数据统计		气象数据统计	
82				环保数据统计	
83				人口数据统计	
84				PM2.5 质量监测合格率统计	
85				PM2.5 成分统计	
86				死因数据统计	
87				急救数据统计	
88				医院门诊/住院统计	
89				小学生调查问卷统计	
90				社区人群调查问卷统计	
91			专题数据统计分析		死因监测数据专题分析
92					急救数据专题分析
93					医院监测数据专题分析
94					小学生调查问卷专题分析
95				社区居民调查问卷专题分析	
96		环境健康监测信息管理		基本资料信息	
97				基础数据信息	
98				日常监测信息	
99				危害因素调查信息	
100				专项调查信息	
101				环境健康监测知识信息	
102		环境健康监测风险预警		监测点 PM2.5 中有毒有害成分的致癌和非致癌风险信息	
103				监测点土壤中有毒有害成分的致癌和非致癌风险信息	
104				监测点饮用水中有毒有害成分的致癌和非致癌风险信息	
105			监测点粮食中有毒有害成分的致癌和非致癌风险信息		
106	四河流域环境监测统计		气象数据统计		
107			环保数据统计		
108			人口数据统计		
109			空气质量数据统计		
110			死因数据统计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
111			急救数据统计
112			医院门诊数据统计
113			医院住院数据统计
114			人群健康数据统计
115			水质风险指标数据统计
116			土壤风险指标数据统计
117			粮食风险指标数据统计
118			空气污染物对医院住院量影响的暴露反应关系
119			不同空气污染程度下的医院住院量及构成比变化
120			不同污染物浓度分级对医院住院量影响
121			重污染天气对医院住院量影响
122			空气污染物对医院门诊量影响的暴露反应关系
123			不同空气污染程度下医院门诊接诊量及构成比变化
124			不同污染物浓度分级对医院门诊量影响
125			重污染天气对医院门诊量影响
126			空气污染物对急救就诊量影响的暴露反应关系
127		环境健康监测专题分析	不同空气污染程度下急救接诊量及变化分析
128			不同污染程度对急救就诊量影响
129			急救就诊量三间分布
130			空气污染物对人群死亡影响的暴露反应关系
131			人群死亡差异分析
132			人群死亡谱分析
133			死亡情况三间分布
134			死亡率比较分析
135			环保监测数据分析
136			气象监测数据分析
137			PM2.5 质量浓度
138			PM2.5 多环芳烃成分分析
139			PM2.5 金属和类金属成分分析
140			时空分析
141			阈值预警信息
142	环境多因素综合预警监测	预警机制管理	趋势预警信息
143			多因素联动预警信息
144			饮用水监测预警
145		污水传染病病原预警	污水传染病病原预警信息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	
146		空气污染健康预警	空气污染健康预警信息	
147		土壤及四河流域综合预警	土壤及四河流域综合预警信息	
148	风险评估预测	风险评估预测	风险评估信息	
149	智能应急处置	智能应急处置	智能应急处置信息	
150	监测知识管理	监测知识管理	监测知识信息	
151	监测协同管理	监测协同管理	监测协同信息	
(二)	食源性疾病预防子系统			
1	食源性疾病预防子系统	监测任务管理	监测任务信息	
2			因病致死统计	
3			可疑事件分析	
4			预警信息展示	
5		监测数据管理	监测数据导入	
6			用户信息导入	
7			国家食源性疾病预防前置软件对接	
8			病例信息（哨点医院）管理	
9		病例信息（报告医院）管理		
10		监测预警设置	监测预警信息	
11		单增调查管理	单增个案调查信息	
12			单增对照调查信息	
13		病例监测管理	预警规则设置信息	
14			聚集性病例信息	
15			确诊病例信息	
16		病例关联分析	病例关联分析	
17		监测统计分析	监测统计分析	
18		病例监测展示	病例监测展示	
19		数据对接集成	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	
20			食源性疾病预防样本信息	
21			食源性疾病预防检测信息	
22		食源性疾病预防爆发监测	报告信息管理	报告信息
23			暴发事件上报	暴发事件上报信息
24			报告信息审核	报告审核信息
25			报告召回管理	报告召回信息
26			报告查询服务	报告查询服务
27			暴发风险评估	暴发风险评估信息
28			监测统计分析	食源性疾病预防爆发监测信息
29			监测数据展示	监测数据展示
30			数据对接集成	与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业务应用平台 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子系统对接
	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子		监测服务主页	监测服务主页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	
32	监测	样品数据管理	样品数据信息	
33		检测信息管理	样品检测信息	
34		数据召回管理	数据召回信息	
35		数据多维查询	数据多维查询	
36		监测任务管理	监测任务管理	
37		监测统计分析	监测统计分析	
38		监测数据展示	监测数据展示	
39		数据对接集成	与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业务应用平台化学污染物风险监测子系统对接	
40	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	监测服务主页	监测服务主页	
		采样信息管理	采样信息	
42		监测数据管理	监测数据信息	监测数据信息
43			监测数据查询	监测数据查询
44			数据召回管理	数据召回管理
45			监测计划信息	监测计划信息
46		监测统计分析	监测统计分析	
47		数据对接集成	数据对接集成	
48	系统对接	统一门户集成	统一门户集成	
49		对接国家食品安全风险平台应用平台	对接国家食品安全风险平台应用平台	
50		对接其他相关数据	对接其他相关数据	
51		历史数据对接	历史数据对接	
(三)	死因、慢性病及伤害综合监测子系统			
1	伤害监测	伤害病例报告管理	病人报告信息	
2			病例报告信息	
3		行为危险因素调查	行为危险因素信息	
4		死亡病例补发管理	死亡病例补发信息	
5		电子病历数据管理	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对接	
6			上报数据分析	
7			绩效考核信息	
8		儿童伤害监测管理	儿童伤害监测信息	
9			儿童调查问卷信息	
10		监测哨点医院管理	哨点医院信息	
11			个人基本信息	
12		住院伤害监测管理	住院伤害监测信息	
13		伤害监测资料管理	伤害监测资料信息	
14		产品伤害监测管理	产品伤害监测信息	
15		伤害监测绩效考核	伤害监测绩效考核信息	
16		伤害统计分析管理	伤害统计分析	
17		死因监测	死因报告登记	死因报告信息
18	死亡报告管理		死亡报告信息	
19			重大和重点传染病信息	
20			肿瘤发病监测信息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	
21			心脑血管事件报告信息	
22			慢阻肺患者登记报告信息	
23			伤害监测信息	
24		报告审核管理	报告审核信息	
25		报告报废管理	报告报废信息	
26		死亡证明打印	死亡证明打印信息	
27		无名尸卡管理	无名尸卡信息	
28		死亡信息核对	公安部门一死亡登记信息	
29			民政部门一死亡登记信息	
30			妇幼部门一死亡登记信息	
31			死亡补录信息	
32		死亡报告抽查	死亡报告抽查信息	
33		死亡漏报调查	死亡漏报调查信息	
34		异常数据审核	异常数据审核信息	
35		死因简报管理	死因简报信息	
36			死因统计分析	
37		监测统计分析	监测统计分析	
38		肿瘤发病监测	肿瘤发病登记	肿瘤发病登记报告卡信息
39				报告审核信息
40			登记资料整理	发病卡退回信息
41			报卡信息处理	报卡处理信息
42			数据质量控制	数据校验信息
43			肿瘤病例随访	随访问卷信息
44			肿瘤数据展示	肿瘤数据展示信息
45			肿瘤专题分析	肿瘤专题分析
46			发病报告登记	发病报告信息
47			监测报告管理	监测报告信息
48		心脑血管事件监测	死亡病历补录	死亡病历补录信息
49			报告机构管理	报告机构信息
50			报告质量分析	报告质量信息
51			监测资料管理	监测资料信息
52			监测病例随访	监测病例随访信息
53			监测数据展示	监测数据展示信息
54			数据专题分析	心脑血管数据专题信息
55			监测信息采集	慢阻肺信息
56			报告机构管理	报告机构信息
57			个案信息查询	个案信息查询
58	慢阻肺患者登记报告	病例随访管理	病例随访信息	
59		监测统计分析	慢阻肺统计分析	
60		监测分析展示	慢阻肺监测分析	
61		数据专题分析	慢阻肺专题分析	
62	糖尿病患者登记报告	监测病种管理	糖尿病监测病种信息	
63		报告单位管理	糖尿病报告单位信息	
64		监测报告管理	糖尿病监测报告信息	
65		监测资料管理	糖尿病监测资料信息	
66		病例随访管理	糖尿病病例随访信息	
67		监测分析展示	糖尿病监测分析信息	
68		数据专题分析	糖尿病专题分析信息	
(四)	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
	移动应用		
1	监测移动应用	监测移动应用	监测移动应用
(五)	系统对接		
1	与数据资源平台对接	与数据资源平台对接	传染病监测报告信息
2			突发公卫事件信息
3			传染病自动预警信息
4			水质监测信息
5			污水处理监测信息
6			学校卫生监测信息
7			职业病监测信息
8			医疗废弃物监测信息
9			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
10			重大和重点传染病信息
11			传染病病原监测信息
12			症候群监测信息
13			大数据协同监测信息
14			消毒监测信息
15			智能流调信息
16			跨地区信息协查信息
17			检验监测信息
18			动物疫病信息
19			野生动物和植物病虫害信息
20			海关监测信息
21			120 急救信息
22			有害生物监测信息
23			潜在公共卫生威胁信息
24			学校卫生监测信息
25			生活饮用水监测信息
26			空气污染人群监测信息
27			污水重点传染病病原监测
28			地方病监测信息
29			病媒生物监测信息
30			气象信息
31			环保信息
32			公共场所监测信息
33	与应用支撑平台对接	与应用支撑平台对接	应用门户信息
34			移动门户信息
35			基础编码信息
36			统一用户信息
37			统一权限信息
38			统一认证信息
39			统一消息信息
40			统一日志信息
41			地理信息
42			统一报表信息
43			问卷调查信息
44			人工智能调用
三	大模型基础支撑平台		
(一)	疾控 AI 智能体知识库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
1	基础公共卫生知识	基础公共卫生知识	病原微生物知识
2			基础公共卫生规范
3	场景化专题知识	场景化专题知识	物种知识信息
4			传播知识图谱
5			防控技术知识
6			致病因子知识
7			食物溯源知识链
8			处置规范信息
9			环境疾病关联知识
10			环境标准限值信息
11			干预措施信息
12			死因链推理规则信息
13			慢性病风险因素库
14	伤害防控知识库		
15	动态案例研究	动态案例研究	历史案例信息
16			最新研究成果
17	知识数据管理	知识数据管理	推理规则引擎
18			疾控数据信息
19			相关学术信息
20			人工编审信息
21	知识检索应用	知识检索应用	向量检索模型
22			场景调用模型
(二)	病媒生物与宿主动物监测预警智能应用		
23	种群动态分析	种群动态分析	种群动态模型
24			种群识别模型
25	抗药性评估	抗药性评估	抗药性预测模型
26	病原携带风险分析	病原携带风险分析	病原携带风险评估模型
27	动态预警响应	动态预警响应	动态预警分析
28	预警分级推送	预警分级推送	预警推送信息
29	预警处置闭环管理	预警处置闭环管理	处置闭环信息
30	风险预测评估	风险预测评估	密度预测模型
31			传播风险评估模型
32			抗药性演化预测
33	自然语言问答 (NLQ)	自然语言问答 (NLQ)	自然语言问答
34	自动生成专题报告	自动生成专题报告	专题报告信息
35	移动端智能辅助	移动端智能辅助	AI 助手信息
(三)	食源性疾病监测预警智能应用		
36	聚集性病例识别	聚集性病例识别	聚集性病例识别模型
37	风险预测模型	风险预测模型	风险预测模型
38	病原体溯源分析	病原体溯源分析	病原体溯源分析
39	自动生成处置建议	自动生成处置建议	处置建议信息
40	动态监测大屏	动态监测大屏	动态监测大屏
41	智能报告生成	智能报告生成	专题报告信息
(四)	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预警智能应用		
42	数据智能录入	数据智能录入	OCR 引擎
43	数据清洗标化	数据清洗标化	数据标化模型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
44	饮用水安全监测	饮用水安全监测	风险评估模型
45			趋势分析模型
46	污水病原监测	污水病原监测	疫情关联分析
47			溯源追踪信息
48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	健康风险映射信息
49			动态评级信息
50	空气与气候健康影响监测	空气与气候健康影响监测	污染物暴露评估
51			极端天气预警
52	四河流域环境健康监测与风险评估	四河流域环境健康监测与风险评估	跨介质风险传递
53			生态健康响应
54	预警信号触发	预警信号触发	预警模型信息
55	精准干预建议	精准干预建议	精准干预建议
56	智能报告生成	智能报告生成	监测报告信息
57	情景模拟推演	情景模拟推演	情景模拟推演
58	移动智能助手	移动智能助手	移动智能助手
(五)	死因、慢病及伤害综合监测预警智能应用		
59	数据质量校验	数据质量校验	数据校验模型
60	数据自动解析	数据自动解析	数据解析模型
61	死因监测分析	死因监测分析	根本死因判定模型
62			死亡图谱识别模型
63			罕见死因检测模型
64	慢病监测分析	慢病监测分析	慢性病发病预测
65			并发症关联分析
66			筛查精准化推荐
67	伤害监测分析	伤害监测分析	伤害类型聚类
68			风险因素归因
69			聚集性事件识别
70	预警信号触发	预警信号触发	预警信号信息
71	风险分级推送	风险分级推送	风险分级信息
72	监测报告生成	监测报告生成	监测报告信息
73			报告模板信息
74	精准干预建议	精准干预建议	死因干预
75			慢性病干预
76			伤害干预
77	移动智能助手	移动智能助手	移动智能助手
四	疾控高质量数据集	服务内容	
(一)	传染病监测通用数据集		
1	传染病监测通用数据集	数据覆盖范围	法定传染病
2			聚集性病例
3		数据质量控制	监测哨点
4			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
5			遵循国家标准
6	病媒生物与宿主动物监测数据集	监测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病媒生物与宿主动物监测点的病媒生物与宿主动物
7			监测类型覆盖生态学监测、抗药学监测、病原学监测
8			传染病相关的动物与媒介生物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
9		数据管理	全省病媒生物标本库，包含物种、采集时间、地点、检测结果等信息，支持线上检索和共享
10	食源性疾病预防数据集	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子数据集	基础信息
11			临床信息
12			暴露溯源信息
13			实验室检测信息
14		食源性疾病预防暴发事件子数据集	事件基本信息
15			流行病学调查信息
16			实验室溯源信息
17		食源性病原监测子数据集	菌株/病毒信息
18			检测方法与结果
19			时空分布信息
20		食物供应链监测子数据集	食品信息
21			安全检测信息
22		数据质量控制要求	符合数据质控要求
23		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数据集	监测指标频率
24	水质数据		
25	公共场所数据		
26	空气质量		
27	数据质量控制		确保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数据一致性
28	风险评估分析	结合传染病流行特征，建立环境-疾病关联模型	
29	死因、慢性病及伤害综合监测数据集	死因监测	全省全人群死因数据
30			慢性病监测
31			伤害监测
32			数据整合
33	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过程	数据集目录构建	数据集目录构建服务
34		多渠道数据采集	整合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中各类相关数据源服务
35		定义标准结构	定义标准结构服务
36		数据清洗与结构化	数据清洗与结构化服务
37		数据去噪/脱敏	数据去噪/脱敏服务
38		内容标注/去重	内容标注/去重服务
39		数据质量验证与评估	数据质量验证与评估服务
40		数据存储与管理	数据存储与管理服务
41		高质量数据集发布	高质量数据集发布服务
42		数据更新与维护	数据更新与维护服务
(二)	AI 智能体优化微调		
1	疾控 AI 智能体知识库	包含模型搭建、模型优化、模型微调、技术架构优化、模型评估、对接联调等	
2	病媒生物与宿主动物监测预警智能应用	包含模型搭建、模型优化、模型微调、技术架构优化、模型评估、对接联调等	
3	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预警智能应用	包含模型搭建、模型优化、模型微调、技术架构优化、模型评估、对接联调等	
4	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预警智能应用	包含模型搭建、模型优化、模型微调、技术架构优化、模型评估、对接联调等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2EGN00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
5	死因、慢病及伤害综合监测预警智能应用	包含模型搭建、模型优化、模型微调、技术架构优化、模型评估、对接联调等	
五	大模型基础平台	技术指标	
1	大模型基础平台		平台基于国产化算力构建，内置参数量 ≥ 70 亿的医学大模型，token生成速度 ≥ 70 tokens/s，可实时监测模型延迟、吞吐量等指标并自动调优，整合多模态医疗数据与知识图谱，优化传染病监测预警场景，支撑应急指挥实时决策。
2	大模型训练平台		抽象大模型微调能力为可视化可操作AI研发平台，覆盖全流程工具链，结合业务需求构建预处理微调数据集，通过常用技术微调形成垂域大模型，包含部署、调试及训练数据集构建。
3	大模型服务平台		作为枢纽，以模型即服务赋能相关应用开发，提供标准化AI接入，含多类功能及部署调试，部署免费智能体Agent并应用RAG技术